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金额:合同一:人民币158,760,000元

合同二:人民币56,584,220元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一:2021年8月30日前交付本合同的全部设备。

合同二:收到预付款后180天内交付完毕。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若两份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净利润有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 特别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光伏市场虽然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为本合同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但由于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可能使本合同实施后面临一定成本变化、订单持续性等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合同一按照“定金、预付款-进度款-发货款-质量保证金”的结算模式执行,合同二按照“预付款-进度款-发货款-安装款-调试款-性能考核款-质保金”的结算模式执行,合同履约期均较长,款项收回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3、违约风险: 如因公司或者其他原因无法及时交货,可能会导致违约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两份合同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金额,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一)、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乙方”或“卖方”)近期与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甲方”、“当事人一”)签订了《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6万吨/年多晶硅还原车间还原炉买卖合同》(简称“合同一”),合同标的为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6万吨/年多晶硅还原车间中使用的56对棒还原炉设备,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58,760,000元。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年多晶硅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工业园,依托当地丰富的硅石、煤炭资源及片区自身发电优势,以工业硅为原料,向下进一步延伸新能源产业链,把新疆的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项目建成后,将为当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发挥支撑和带动作用,对国家新材料、新能源产业产生积极的影响。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1-004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

(二)、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近期与青海亚洲硅业半导体有限公司(简称“买方”、“当事人二”)签订了《青海亚洲硅业半导体有限公司60000t/a电子级多晶硅一期项目供货合同》(简称“合同二”),合同标的为青海亚洲硅业半导体有限公司60000t/a电子级多晶硅一期项目使用的48对棒还原炉设备及撬块,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6,584,220元。青海亚洲硅业半导体有限公司60000t/a电子级多晶硅一期项目位于青海省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西区,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30000吨电子级多晶硅,总投资249,911万元。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当事人一:

名称: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0MA7763226D

住所: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简凤麟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及销售:多晶硅;销售:硅片、铝锭、铝合金、氧化铝、PVC。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当事人二

名称:青海亚洲硅业半导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3000MA759PNP2F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东川工业园金硅路1号

法定代表人:郑连基

注册资本:2,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半导体多晶硅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青海亚洲硅业半导体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一: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158,760,000元

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捌佰柒拾陆万元整

2、付款方式:甲方采用网银或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不超过6个月)等方式支付货款

3、交货期限:2021年8月30日前交付本合同的全部设备。

4、履约地点:甲方住所地。

5、保证期限:设备质保期为壹年,质保期自设备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货到现场18个月,以先到期为准)。

6、违约责任:

1)、本合同价格已充分考虑市场变化因素,双方不再做任何调整。履约过程中,乙方任何形式的涨价要求皆视为乙方单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责任,若涨价协议已实际履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涨价款。

2)、乙方逾期交付设备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至本合同项下设备交付齐全之日止,支付违约金后乙方仍需履行合同向甲方交付设备;如乙方逾期10 天仍未交齐设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及其利息(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

3)、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乙方设备经过修复或更换,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或者乙方设备在质保期内经维修仍存在质量问题或更换后的设备质量仍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及其利息(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并按合同总金额的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4)、若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生产、经营等损失。

7、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且甲方支付定金后生效。

8、争议解决: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通过法院裁决,并约定诉讼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二)合同二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56,584,220元

人民币(大写):伍仟陆佰伍拾捌万肆仟贰佰拾元整

2、付款方式: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3、交货期限:收到预付款后180天内交付完毕。

4、履约地点:青海省西宁市甘河工业园区西区下田路4号。

5、保证期限:合同产品交货后(非卖方原因不进行安装和调试)的30个月或安装调试合格后之日起24个月(以先到日期为准)。

6、违约责任: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及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公司将按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合同生效:本合同在其附属技术协议生效的前提下,经双方签署并加盖双方公司合同章及骑缝章后生效。

8、争议解决:凡因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包含由本合同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约定任何一方均应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若本合同顺利履行,将对本年度以及未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净利润有一定积极影响;本次两份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15,344,220元,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不高,对当期总体业绩影响不大。

2、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和青海亚洲硅业半导体有限公司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其形成业务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光伏市场虽然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为两份合同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但由于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可能使合同实施后面临一定成本变化、订单持续性等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合同各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合同一按照“定金、预付款-进度款-发货款-质量保证金”的结算模式执行,合同二按照“预付款-进度款-发货款-安装款-调试款-性能考核款-质保金”的结算模式执行,两份合同履约期均较长,款项收回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3、违约风险: 如因公司或者其他原因无法及时交货,可能会导致违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上网公告备查附件

1、《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6万吨/年多晶硅还原车间还原炉买卖合同》。

2、《青海亚洲硅业半导体有限公司60000t/a电子级多晶硅一期项目供货合同》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87 证券简称:乔治白 公告编号:2021-010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1月25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平瑞公路58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池也女士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公告编号2021-011。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87 证券简称:乔治白 公告编号:2021-011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月25日于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平瑞公路58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2日以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泓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丰富公司的现金管理方式,公司计划拓宽资金投资渠道,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当的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风险投资, 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收益率和使用效率,同意此议案。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87 证券简称:乔治白 公告编号:2021-012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1月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运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风险投资,投资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风险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原通过投资保本型、固定收益类型的理财产品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进一步丰富公司的现金管理方式,公司计划拓宽资金投资渠道,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当的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额度

在任一时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风险投资,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3、投资范围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指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其中,委托理财是指上市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4、投资期限

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确认投资期限,本次审议的投资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

进行风险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二、相关审议程序及审核意见

1、本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风险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丰富公司的现金管理方式,公司计划拓宽资金投资渠道,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当的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风险投资, 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收益率和使用效率,同意此议案。

3、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的议案》,并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及子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 制风险的基础下,为优化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风险投 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应及时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 时调整投资策略和规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严控投资风险。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风险投资,投资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 环滚动使用。

三、风险投资的决策与管理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是公司的风险投资决策机构,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签署风险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根据风险投资类型指定专人或部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运行和管理事宜。

2、公司财务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并负责对风险投资项 目保证金进行管理。

3、公司在风险投资项目有实际性进展或实施过程发生变化时,相关责任人应在 第一时间(一个工作日内)向董事长报告并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风 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风险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应当及时 报告公司董事会。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对报告期内的证券投资和已经开展的衍生品交易情况进行披露。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波动风险、收益回报率不可预期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

2、风险控制措施:

2.1、公司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投资行为和审批程序,有利于防范公司投资风险,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和投资风险的可控性。

2.2、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2.3、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2.4、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及子公司将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当的风险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及日常经营运作。通过合理规划资金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适度的风险投资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资金管理能力,增加财务收益。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1-005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5日下午14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7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赵余夫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8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455,440,5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1.309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446,3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405%。

3、合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455,886,8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1.3503%。

4、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514,9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909%。

5、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出席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5,456,263股,反对429,400股,弃权1,22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084,309股,反对429,400股,弃权1,22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3.390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ST江特 公告编号:临2021-005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2021年1月25日,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名称:*ST江特、代码:00217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1月 21日、2021年1月22日、2021年1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锂盐业务外部环境趋好,碳酸锂产品下游需求量增长,近期其价格有较大幅度的上涨,将对公司未来业绩的提升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2020年度业绩影响较小;未来中长期碳酸锂价格的走势存在不确定性。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由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2.1条第(一)项的规定,2020年4月30日起,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13.8条和13.9条的规定,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视公司年度报告情况对照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判断,如不符合相关要求,公司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符合相关要求,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等警示,若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仍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 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785,000万元-793,000万元	721,071.1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87%-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8,000万元 - 85,000万元	盈利:55,340.0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0.95%-53.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7,300万元 - 70,500万元	盈利:52,973.0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7.05%-33.0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6618元/股 - 0.7212元/股	盈利:0.469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CDMO与原料药的销售收入、毛利同比增加,汇兑损失同比减少等。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21-004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四川省2020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35号)文件,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宜宾金川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川电子”)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GR202051001667,发证日期:2020年12月3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 惠政策规定,金川电子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20年-2022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金川电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金川电子2020年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金川电子2020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1-10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25日,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发行工作已完成,有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		
短期融资券简称	21申万宏源CP01BC	短期融资券期限	91天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2100014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簿记日期	2021年1月21日	申购倍数	4.54倍
起息日期	2021年1月25日	兑付日期	2021年4月26日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48%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1-006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8号),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 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01月26日